

卓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Zhuoyao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要求

文件编号：CTS Q/ZY030-2025

文件版次：A/0版

编 制：文件编制小组

审 核：郭朝岗

批 准：杨超杰

受控状态：**受控**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要求

0. 引言

本技术规范基于国家标准 GB/T 46453—2025《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制定，旨在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含餐饮、食用农产品及非预包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可追溯管理体系提供通用要求。本规范遵循系统性、准确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融合了过程方法、PDCA 循环（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和基于风险的思维，帮助企业在保障食品安全、履行合规义务、提升供应链透明度和响应能力方面实现有效管理。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可追溯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包括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及改进等全流程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

a) 需要证实其具备满足法律法规、客户及相关方要求的食品可追溯能力的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储运、销售环节）。

b) 认证机构对本规范范围内企业进行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和评价活动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GB/T 46453—2025 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2019、GB/T 45547—2025 及 GB/T 46453—2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可追溯管理体系

组织为确保实现食品（或饲料）在整个生产、加工和分销链上的可追溯性而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包括制度、人员、信息、资源、过程等）。

3.2 追溯单元

需要对其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进行记录和追踪的单个产品或同一批次产品。

3.3 内部追溯

组织在其自身业务操作范围内（如从原料接收到成品发运），对追溯单元进行跟踪和溯源的能力。

3.4 外部追溯

在供应链上下游组织之间（如从供应商到组织，或从组织到客户），对追溯单元进行跟踪和溯源的能力。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战略、目标相关，并影响其可追溯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如法规变化、供应链复杂度、产品风险等级）。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相关的相关方（如监管机构、客户、最终消费者、上游供应商）及其要求。

4.3 确定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明确其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形成文件。范围应说明组织类型（生产或经营）、覆盖的产品类别、供应链环节（从接受到交付）、涉及的技术系统及合理缺项（如无冷藏冷冻、无网络销售等）。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对可追溯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制定可追溯方针和目标，并与组织战略方向一致；
- b) 确保提供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所需的资源；
- c) 确保内部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和沟通；
- d) 推动过程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的应用；
- e) 组织并参与食品追溯演练。

5.2 可追溯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可追溯方针，该方针应：

- a) 适合于组织的目的、规模、产品风险和供应链环境；
- b) 包含满足适用要求和持续改进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承诺；
- c)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和理解。

5.3 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可追溯管理体系相关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和沟通。组织应：

- a) **设立追溯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配备具备能力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参考 GB/T 45547-2025 5.3）。
- b) **明确各环节职责：**规定研发、采购、生产（生产型企业适用）、检验、仓储、运输、销售、投诉处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与追溯相关岗位的具体职责。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策划可追溯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内外部环境及相关方要求，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如信息丢失、标识损坏、系统故障、供应链断裂）和机遇，并策划相应的控制措施。

6.2 可追溯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a) 组织应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可追溯目标，目标应：
 - 与可追溯方针一致；
 - 可测量（如追溯演练成功率、信息完整率、召回完成时间）；
 - 得到监视、沟通和适时更新。
- b) 组织应策划实现目标的措施、资源、责任方和时限。

7. 支持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可追溯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员、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等。

7.2 人员与能力

- a) 确定从事影响可追溯绩效工作的人员所必要的能力。
- b) 确保这些人员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能够胜任工作。
- c) 保留培训记录（参考 GB/T 45547-2025 5.4）。

7.3 文件化信息

组织的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应包括：

- a) 本规范要求的方针、目标、范围。
- b) 追溯管理制度文件（参考 GB/T 46453-2025 中表 1/表 2 的一级指标 1-2/y1-2）：
 - 追溯管理岗位与人员管理制度；
 - 追溯信息记录制度（含填写、保存、修改）；
 - 追溯标识管理制度；
 - 追溯评价与改进制度。
- c) 组织为确保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其过程而确定的必要程序和记录。
- d) 外部供方（如物流、信息系统服务商）的相关管理文件。

8. 运行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组织应通过以下活动策划、实施和控制满足可追溯要求所需的过程：

8.1.1 追溯标识管理

a) **建立与标识：**为各追溯单元（原料批次、生产批次、储运单元、销售单元）建立唯一且对应的**追溯标志**（参考 GB/T 45547-2025 第 8 章）。

b) **合理性：**标志应清晰完整，位置醒目，不覆盖标签上的关键信息。

c) **耐久性：**标志应具有耐久性，并不对食品造成不良影响。

8.1.2 追溯信息记录（核心运行要求）

组织应确保在以下关键环节（生产或经营）完整、准确、及时地记录追溯信息，并符合 GB/T 37029—2018 的要求。

A. 食品生产企业（依据 GB/T 45547-2025 及附录 A）必须记录但不限于：

研发信息：研发计划、批准人、时间（适用时）。

采购信息：原料、添加剂、相关产品的名称、生产者、地址、采购量、验收信息。

生产加工信息：生产计划、领料、配料/投料、关键工序参数（时间、设备、人员）。

设施设备信息：设备名称、维修保养、清洗剂使用。

贮存信息：成品入库/出库时间、数量、温湿度（如需）。

检验信息：样品名称、数量、检验结果、检验人。

销售信息：产品名称、批次、数量、购货者信息。

运输信息（按适用方式记录）：物流/快递公司、车辆/单号、驾驶员/联系方式、特殊储运条件记录。

消费者投诉信息：投诉产品批次、数量、原因、处理结果。

B. 食品经营企业（依据 GB/T 46453-2025 表 2 及附录 B）必须记录但不限于：

储运信息：运输工具标识、收货/出货信息、仓储管理、分拣包装、温度记录（冷藏冷冻食品）。

采购/进货查验信息：食品名称、数量、保质期、生产批号、供货者信息。

非网络销售信息：发运信息、销售记录、异常/问题食品处理、退货记录。

网络销售信息（适用时）：入网经营者查验档案、订单信息、运单信息、抽检结果、退换货信息。

物流标签信息：标识代码等。

8.1.3 记录填写与保存要求

a) **填写要求：**信息应在操作现场填写或采集，不得事后补写或预估。

b) **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不少于生产日期后 2 年。

8.1.4 追溯演练

a) 组织应至少每年 1 次（鼓励每年 2-3 次）进行追溯演练。

b) 演练应从组织内部（内部追溯）延伸至上下游（外部追溯），验证在规定时间内（如 2-4 小时内）实现“向前一步、向后一步”的完整追溯能力。

c) 保留演练计划、过程记录和有效性评估报告。

8.1.5 信息系统

a) 鼓励组织建立或使用**食品追溯信息系统**（参考 GB/T 46453-2025 一级指标 7）。

b) 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存储、查询、管理、共享**功能。

c) 应建立**数据存储和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完整性。

d) 应建立**数据授权使用和安全监测机制**，保障数据安全性。

e) 经营企业宜考虑与上游生产企业追溯系统的衔接性。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对象（如关键追溯信息记录及时率、标识完好率、演练成功率）。
- b) 适用的方法、时机和评价准则。
- c) 何时对监视和测量结果进行分析和利用。

9.2 内部审核

组织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提供可追溯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组织自身要求（本规范）和是否有效实施与保持的信息。内部审核程序应覆盖所有追溯相关过程和环节。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评审可追溯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包括改进机会和变更需求。

10. 改进

10.1 不符合与纠正措施

当发生不符合（如追溯信息缺失、演练失败、标识错误、投诉涉及追溯问题）时，组织应：

- a) 对不符合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和纠正。
- b) 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防止再发生。
- c)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 d) 保留纠正措施及结果的记录。

10.2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可追溯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改进应基于对绩效评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追溯演练、投诉分析等结果的评价。